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举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林浩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浩亮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林若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若文女士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冯育升	谢俊源	林国栋	冯育升
战略发展委员会	林浩亮	陈 迅	谢俊源	林浩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俊源	林若文	李 凡	谢俊源
提名委员会	李 凡	林若文	冯育升	李 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林若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林若文女士提名，同意聘任林国栋先生、陈迅先生、孙豫先生、林金松先生、薛平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副总经理贝旭先生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贝旭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林若文女士提名，同意聘任陈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薛平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薛平安先生简历附后。

薛平安先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该职务，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由公司另行聘任。

薛平安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4-82516061

传真号码：0754-82526662

电子邮箱：xuepa@stjinf.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 107 号

邮政编码：515061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闻娥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闻娥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简历

1、林浩亮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孕婴童用品协会副会长、汕头市纺织服装行业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计量测试学会副会长。

林浩亮先生是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61,285,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29%，林浩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若文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林国栋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浩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浩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若文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现兼任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东省民营企业协会理事、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委、中国服装协会第三届童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优秀女企业家”、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全国杰出创业女性”、广东省“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林若文女士是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60,392,500 股，占总股本的 29.85%；林若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林国栋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若文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

查询，林若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6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起加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助理。

林国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存在关联关系，系上述关联人的子女。除此之外，林国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国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迅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78年11月至1993年2月先后在汕头市商业局汽车队和汕头市华侨物资供应公司工作，1993年3月至2010年8月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10月起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2010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股，占总股本的0.88%，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陈迅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冯育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5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普宁县金宁钟日用品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汕头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下属企业财务部经理、汕头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至2016年10月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2000年起，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汕头市龙湖区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委员、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育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冯育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育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育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谢俊源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士、暨南大学会计学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科长、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财务咨询部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广东宾宝时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汕头市高富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俊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谢俊源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俊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俊源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李凡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经济系学士学位，律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风东营业部客户经理、汕头市亿峰总公司业务部经理；2014年起任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李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李凡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凡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薛平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涉外秘书、高级公关员，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汉煌企业集团，历任常务副总裁秘书、行政部副经理、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琪雅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秘书；2010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薛平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薛平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平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薛平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0、林闻娥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入职，历任公司财务会计、出纳等职，2012年8月起，在公司担任审计部审计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林闻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闻娥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闻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